

# 第一章

## 引言

### 第一节 一 第五届行政长官的任期

1.1 第四届行政长官的任期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届满。按照《基本法》和《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 须选出一名行政长官人选待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以填补行政长官职位空缺, 任期为 5 年,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开始。行政长官选举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日)进行, 这个日期是按照《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0(1)条选定的。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2 条,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宪报刊登公告, 宣布投票日期。

1.2 《基本法》附件一订明, 行政长官须由选举委员会选出, 因此, 在进行行政长官选举前, 必须先进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以组成负责提名及选出第五届行政长官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进行, 新一届选举委员会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开始。

### 第二节 一 报告书的范围

1.3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第 8(1)、(5)及(6)条,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于行

政长官选举结束后 3 个月内，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及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书。

1.4 本报告书载述选管会如何在各个阶段进行并监督上述两项选举，并说明该两项选举的关系。此外，本报告书亦详细介绍了选举筹备工作和如何落实选举安排及处理投诉，并在汲取进行上述两项选举的经验及检讨各项选举安排的成效后，就如何改进日后的选举安排提出建议。